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經辦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報備號碼		保單寄送方式	
登錄字號		管理人＋出單序號 (10碼)		☐ 1. 經辦自取 ☐ 2. 憑證直寄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憑證直寄)	
經辦代號(9碼)				保經代簽署欄	
管理人姓名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單位代號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 Y 是	2.簽署章	☐ Y 是 ☐ N 否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8.10)

0-HT0C004B-1

